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9號

原告 陳柏軒

被告 陳俊翰

田清聿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均定有明文。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研討

結果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新救字第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並經本院112年度新簡字第503號判決，已於112年12月4日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1,99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依上開判決主文第三項所示，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1,674元【計算式： $3,640 \text{ 元} \times 46 \div 100 = 1,674 \text{ 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966元【計算式： $3,640 \text{ 元} \times 54 \div 100 = 1,966 \text{ 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

(三)、據上，本件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64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966元，另應由被告向本院連帶繳納1,674元，並依上開說明，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